

林作胜，26岁，广东省茂名市人。林作胜和同伴流角牛(真名不详，在逃)携带从网上购买的20张伪造的信用卡，从广州市窜至合肥市。疯狂刷卡消费后被警方在作案现场抓获。

两人来到合肥后，流角牛分给林作胜9张信用卡，自己则留用11张。合肥市宿州路某商场二楼黄金柜组，流角牛负责望风，林作胜假装消费者，挑了一枚6.73克的千足金戒指，售价2745.84元，用一张信用卡刷卡付款。

得逞后，林作胜将该卡及戒指给流角牛，二人逃离现场。半个小时后，两人再次来到该商场黄金柜台，采取同样的方式，林作胜选购了三条项链，刷卡付款14916.48元。

银行人员现场确认是假卡

随后，林作胜又准备购买一条价值5000多元的黄金项链，刷卡付款时，营业员发现卡内余额不足。这时，林作胜又从手中的一堆卡中随便抽了一张卡，但这张卡要密码，林作胜输错密码无法付款，他又从手中的一堆卡中随便抽了一张卡，结果按错密码，消费不成。他便换了一条2975.96元的项链。

然而，正当林作胜刷卡付款时，收银台的电脑死机了。一连串的异常行为引起了营业员的怀疑。于是，收银经理悄悄打电话到银行，请求查证林作胜之前使用的信用卡是否为真卡。

中途，林作胜要上厕所，柜台工作人员就在厕所门口等着，防止他溜了。银行工作人员来到现场后，确认林作胜使用的卡是假的，并悄悄报警。

此时，林作胜见假卡被发现了，急忙把手里的三条项链放在柜台，准备离开，却被警察抓个正着。

对于检方指控，林作胜供认不讳。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林作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

